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文件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具体通知请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7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相关议案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公告，其中：《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阅附件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由 7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监事韩翀先生、监事周杨梅女士、监事傅孝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昌凤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聂铭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红女士。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015）刊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3、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

决议免于公告。

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110）刊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6、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121）刊载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

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43.22 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535.54 万元，截至 2015 年度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1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653.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

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